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姿玲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2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698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54212_115369803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資優教師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期程：115年10月起至115年12月止計7場次。

(二)內容：資優教育政策與發展趨勢、國際教育與全球素養、資優班經營實務、資優教學公開授課與觀摩、科學探究與科技實作、AI融入跨域課程等專業增能與實務交流。

(三)對象（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）：

1、本市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(含方案)之學校所屬資優班教師、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等。

2、若有餘額，則錄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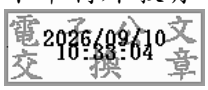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 1150910
11570450600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)/研習報名項下開啟查詢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稱：工作坊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為落實推動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轉化，請設有資優班（含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方案）之各級學校，至少薦派1名人員出席其中1場次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項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連副召集人（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教育類分團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